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洪农〔2024〕179号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洪雅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

签发人: 伍仕波 余能武

14号)和《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眉山市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眉农函〔2024〕105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洪雅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了《洪雅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洪雅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示范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常规机具

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执行,共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详见附件2)。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二)农机创新产品

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按照部、省级发布的通知、目录执行。除上述机具外,我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 经营组织和洪雅籍且在洪雅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具体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最新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的,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逐级报送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要严肃查处。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在补贴资金不能满足

兑付需求的情况下,不得实施累加补贴。在满足兑付需求的前提下,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累加补贴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制定实施方案后逐级上报,待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再行实施。对国家强调推广应用的先进机具按照部、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补贴数量和补贴方式

- (一)补贴数量。根据购机者生产实际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规定享受补贴机具的上限如下: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30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0台(套),且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80万元。
- (二)补贴方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 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 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 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六、操作实施流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局按职责分 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 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其中如有需要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要按年度明确公布,并留出过渡期。

-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本人及时在四川 农机补贴 APP 或持以下材料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补贴资金:(1) 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和办理 人员身份证原件);(2)购机发票;(3)社会保障卡原件(农 业经营组织提供对公账号);(4)所购机具铭牌照片(电子档, 无需打印)。

牌证管理机具需按照规定先进行登记注册才能申请补贴。

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受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

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 (五)审验公示信息。对符合条件受理的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镇、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六)补贴资金结算。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因资金不 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 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 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补贴政策;做好补

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配合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场秩 序和质量监督管理。
- (四)县审计局职责。负责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审计范围。
- (五)县纪委监委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域党员 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 (六)县公安局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域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
- (七)县人民检察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域犯罪案件的公诉。
 - (八)县人民法院职责。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领域违法

犯罪案件的审判。

(九)各镇人民政府职责。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和购机者申请核实;协助做好购机者的实地核验和批量购机、重点机具抽查。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调整"洪雅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为"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10 -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

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

(三)多措并举,核验抽查

鼓励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抽查工作人力资源保障。

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其他机具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核验。对我县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原则上购机者提供人机合影照可免予现场核验;对成套设施装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投诉电话: 02837403487。

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发布平台: 洪雅县人民政府 - 12 -- 网 http://www.schy.gov.cn; 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 专栏 http://scnjgb.cn/。

附件: 1.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1

洪雅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 县纪委监委分管案件审查调查的同志(常委)

县审计局分管农业农村审计工作的同志

县公安局分管经济犯罪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检察院分管经济案件工作的同志

县人民法院分管经济审判工作的同志

县市场监管局分管质量或市场工作的同志

县财政局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同志

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化发展工作的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犁
- 1.1.2 旋耕机
- 1.1.3 微型耕耘机
- 1.1.4 耕整机
- 1.1.5 深松机
- 1.1.6 开沟机
- 1.2 整地机械
-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 1.2.2 埋茬起浆机
- 1.2.3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1.3.1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 (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 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灌溉机械
- 4.1 微灌设备
- 4.2.1 微喷灌设备
- 4.2.2 灌溉首部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割晒机
- 5.1.2 脱粒机
-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4 玉米收获机
-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花生收获机
- 5.2.2 油菜籽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3.1 叶类采收机

- 5.3.2 果类收获机
-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搂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 (粮食)干燥机 (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 16.1.1 果蔬分级机
- 16.1.2 果蔬清洗机
- 16.1.3 水果打蜡机
- 16.1.4 果蔬干燥机
-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 16.2.1 茶叶杀青机
- 16.2.2 茶叶揉捻机
- 16.2.3 茶叶理条机
-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 16.2.5 茶叶清选机
- 16.2.6 茶叶色选机
- 16.2.7 茶叶输送机
-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 17.1.1 剥(刮)麻机
- 18. 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 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轨道运输机
- 20. 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 21.1.1 加温设备
-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2.1.1 平地机